

港維的不息生

過去



- 香港山多地少，適合發展的土地有限，所以自十九世紀開埠以來，開山填海一直為香港提供土地以滿足發展基建、運輸、社會及房屋的需求，讓香港經濟得以發展，成就了香港今日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

- 填海取地有效地推動了香港的發展。中環商業區和尖沙咀東部大部分地方，以及許多必需的基建設施，包括道路和鐵路、會議和展覽設施、酒店和商業辦公大樓，以至前啟德機場，大部分都是建築在填海所得的土地上。



前啟德機場



新天星碼頭

現在



- 市民的期望隨著時代步伐而轉變。近年來，社會大眾就保護維多利亞港（維港）提出了強烈的訴求。
- 政府肯定維港是香港的特殊資產，是大自然賜給香港的寶貴財富，並承諾致力加以保護和保存。
- 政府全力支持《保護海港條例》。事實上，政府於1999年主動提出修訂《保護海港條例》，把條例涵蓋範圍由中央海港擴大至整個維多利亞港。
- 政府會致力使維港成為一個朝氣蓬勃、充滿活力、易於親近的市民之港。
- 為此，政府已經：
 - 承諾除了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擬議的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和啟德（東南九龍）的發展計劃外，不再在維港內填海；
 - 放棄早前建議在九龍角和尖沙咀東部填海的構想；
 - 修訂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刪除在荃灣和青洲填海的計劃；
 - 在進行餘下的所有填海工程時，遵守《保護海港條例》及2004年1月終審法院訂定的「凌駕性的公眾需要」測試準則*；以及
 - 在2004年5月邀請有廣泛代表性的不同層面及界別人士組成共建維港委員會，就維港現有海傍和新海傍的規劃、土地用途和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

*「公眾需要」包括社羣的經濟、環境和社會需要。只有當前迫切並且未能以另一合理方法滿足的需要，才能夠視為有「凌駕性」的需要。填海範圍不應超越凌駕性需要所要求的最低限度。

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

- 因應終審法院的裁決，政府已就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進行檢討，並在2004年4月完成有關研究。結果顯示，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符合終審法院訂定的「凌駕性的公眾需要」測試準則。
- 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目的是要建造必要的運輸基建設施，並經詳細審核工程需要。填海範圍已由原來的32公頃縮減至最小的18公頃。



維多利亞港內涉及填海的發展建議

生生不息的維港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和啟德發展計劃

- 政府會就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和啟德發展計劃進行全面的規劃及工程檢討，以確保發展計劃能完全符合所有法例規定。
- 擬議的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目的是要興建中環灣仔繞道和連接東區走廊的新主幹道路，以紓緩港島北岸的交通擠塞。
- 啟德發展計劃是要發展位於東南九龍的舊機場用地，為這個地區重新注入活力。
- 共建維港委員會已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負責為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和啟德發展計劃研究提供意見。兩項規劃研究都特別著重加強公眾的參與。

未來

- 政府會與共建維港委員會攜手，繼續與市民溝通，致力把我們的海傍提升至世界級水平，供市民和遊客享用。
- 在所有填海事宜上，我們都會遵守《保護海港條例》和終審法院的裁決。
- 我們會聆聽市民的意見，積極邀請社會各界人士共同尋求最佳的方法，透過平衡及聚焦的方式，共同保存維港。



如有意見，請聯絡我們：

網址：www.hplb.gov.hk/reclamation

電郵：enquiry@hplb.gov.hk

地址：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9樓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規劃地政科

2005年6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設計
政府物流服務署印
(所用紙張取材自可再生林木)

生生不息的維港

